

共青团宝鸡市委文件

宝团发〔2020〕1号

共青团宝鸡市委关于转发 《共青团中央关于坚持党的领导，全团动员， 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充分发挥共青团生力 军和突击队作用的通知》的通知

各团县区委、高新区团工委，各局（委）团（工）委，市直企事业单位，市青少年宫：

现将《共青团中央关于坚持党的领导，全团动员，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充分发挥共青团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通知》（中青发〔2020〕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市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和团中央、团省委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在同级党委领导下，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有序参与，力所能及工作，为坚决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贡献青春力量。请各县区、局委、市直企事业单位组织和市青少年宫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及时报告团市委。

电话：3260722，邮箱：bjtswbgs@163.com

附件：《共青团中央关于坚持党的领导，全团动员，在防控疫情阻击战中充分发挥共青团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通知》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20〕3号

关于坚持党的领导，全团动员， 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充分发挥共青团 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部署。共青团作为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必须带头坚决贯彻党中央的要求，充分展现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担当，充分展现青年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为，挺身而出、冲锋在前，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

献力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从党的号令，坚持全团动员，积极投身阻击疫情的重大政治任务

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面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要从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坚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对广大青少年进行制度自信教育的重大实践，作为检验共青团初心使命的重大实践，作为落实团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实践，把共青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体现到大局贡献度上。要发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优良传统，坚持全团动员，做到组织动员到支部、发挥作用靠支部，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都要立即行动起来，听指挥、勇拼搏、见行动，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指挥下，科学、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广大团干部要在防控疫情战斗的前线接受考验、经受锻炼，当好“战斗员”、“宣传员”、“保障员”，带头高质量地落实组织交付的各项任务，要求团员青年做到的，团干部首先要做到。要严格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临阵退缩、拖沓应付；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不敢担当、落实不力的，要严明纪律、坚决予以处理。

二、充分发挥广大团员和基层团组织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生

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当前，广大共青团员和基层团组织最紧迫的任务，就是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引领凝聚广大青年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广大团员特别是职业青年团员要带头听从组织召唤，坚决服从分配的工作任务，以实际行动亮身份树形象，在疫情防控战斗中展现先进性；要带头学习并广泛宣传科学防疫知识，不信谣、不传谣更不得造谣，勇于同一切不利于疫情防控的言行做斗争；要带头遵守各项防控规定，主动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在加强自我防护、自我约束的同时，示范带动广大群众提升防疫能力；要带头抵制陈规陋习，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疫情交叉感染。各级团组织要把大抓基层建设与提高组织战斗力高度统一起来，动员团员青年落实以城市社区和行政村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主动参与到城乡基层防护网络中，合力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要把主动参与疫情防控作为共青团员彰显先进性的重要实践载体，广泛设置团员“先锋岗”、“示范岗”、“流动哨”等，让广大青年和群众能够随时看得见、找得到团组织。

——乡镇（街道）、村（社区）团组织要做到守土有责冲在前。借助区域化团建工作机制，统筹辖区各类团组织和团的骨干力量，特别是要动员辖区内共青团员主动参与到政策宣传、科学普及、疫情监测、排查预警、扶危济困等基础性工作和网格化管理中，特别要协助党组织做好探亲返乡人员、疫情高发区流入（滞留）人员的筛查摸底、情绪稳定、困难帮扶和密切接触者隔

离观察等工作，为他们多提供雪中送炭的服务。

——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团组织要做到恪尽职守干在前。要按照党组织统一安排，认真履职尽责，提前研究上班、复工后的防控措施，协助制定工作预案，积极组织一定数量的团员突击队，随时准备投入到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的防控工作之中。

——学校特别是高校团组织要做到引领凝聚走在前。要动员各级团干部、学生干部，狠抓防控措施的落实，引导学生遵守暂缓到校的相关规定。充分利用网络空间，加强对学生的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和普及，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严格遵守防控举措。按照学校党组织部署，提前研究开学后的防控措施，协助制定工作预案。疫情解除前，学校各级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一律不组织各类室内大型活动。

三、全力以赴支援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

全团要凝心聚力、共克时艰，通过人员选派、物资募集、心理疏导、人文关怀、志愿服务等方式，多办实事，全力协助防控一线任务的完成。要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这一基本方式，通过一级一级组织实现对奋战在一线的团员青年的有效动员。医疗卫生战线的基层团组织要做到急难险重冲在前，临危不惧、勇挑重担，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岗位发挥关键作用；同时要特别关心爱护一线奋战的医护人员，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困难，有针对性地向他们提供接力志愿服务。

公安、交通、通信、物流、服务保障等抗击疫情一线的基层团组织，要激励广大团员青年迎难而上、迅速行动，认真履行职责使命，为疫情防控工作多尽一份力。承担重点防疫项目建设和重要物资生产任务单位的团组织，要发挥青年突击队作用，弘扬爱国奉献精神，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施工和生产任务。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各类疫情防控一线团员、青年职工、青年社工、青年志愿者的关心关爱，为他们做好后援，积极为他们和他们的父母、子女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尽力缓解其后顾之忧。要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青年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事迹，凝聚强大正能量。今年“五四”前后，各级团组织可对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专项表彰。

四、广泛发动广大青年参与疫情防控阻击战

统一指挥、统筹协调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是当前团组织发挥作用的重要工作载体。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部署，广泛动员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坚持“本地化、社区化、组织化、安全第一”的原则，务实开展志愿服务。

——要以地市、县防疫地域为单元，以地市（地区）及以下青年志愿者组织为主体，按照组织化、本地化、精干化、专业化的标准，主动对接当地防疫指挥部，针对疫情防控的实际需求，依托团组织体系和网络媒介，招募、储备专业医护、便民服务、心理疏导等类别的应急志愿服务力量，随时待命、随时参战。

——要以县、乡（镇）、村为重点，以基层团组织和青年志愿者协会为主要载体，动员青年志愿者参与到区县、街镇、城乡社区等防护工作网络中，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力所能及地当好“第一响应人”，在疫情防护宣传、政策措施解读、稳定社会情绪等方面提供可满足基础性要求的志愿服务，合力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要坚持本地化原则，合理确定服务半径，不跨区域开展志愿服务。

——要依托网络信息平台、12355 热线等开展线上志愿服务，组织专业医务和心理疏导志愿服务团队，向社会公众提供疫情咨询及指引、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普及相关知识，稳定公众情绪。要充分运用好网络新媒体开展志愿者的动员招募培训管理，协助做好信息沟通、舆论引导和氛围营造等工作。

——要坚持“安全第一”原则，严格落实对在岗志愿者的防护措施，坚决做到防护措施不到位不上岗、防护培训不合格不上岗。有条件的地区，可匹配一定医护人员指导志愿者作保障，依法为志愿者购买必要保险保障。要科学设置志愿者岗位，严格控制志愿者数量，合理设置志愿者服务时长，所有志愿服务不搞主题活动，不搞集中仪式。

——依规有序募集社会资源。以青基会系统为主渠道，各级青联、青企协组织密切配合，开展力所能及的募集工作。要以最高道德标准和工作标准管理好所募集的款物，依法依规及时做好登记、验收、保管、移交等各项工作，恪守规范、公开、透明规

则，随时接受公众监督。所募集的物资和资金，原则上按当地防疫指挥部要求移交指定机构统一调配；团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等防疫工作急需且招募公告条款允许的，报经指挥部批准后，各地青基会等团属公募机构可调剂少量款物应急使用。

五、让党的号召、团的动员最广泛地直达青少年

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防控工作方略为主线，科学把握疫情防控舆论引导工作的时度效，及时面向青少年发布权威信息、准确解读防控措施、有效疏导恐慌情绪、主动传播健康卫生知识、坚决遏制谣言扩散，激发出、凝聚起打赢防控阻击战的强大精神力量。要注重适应青年的阅读和表达习惯，充分运用“大喇叭”、“小喇叭”、“大屏”、“小屏”，创新宣传手段，通过制作微视频、通俗易懂的标语、明白卡等方式，提高舆论引导实效。同时，要针对部分企业复工、学校开学时间延后等情况，主动制作推出相应的文化产品，充实青少年的精神文化生活。要坚决管好团属媒体阵地，坚持团结鼓劲、正面向上导向，完善发审机制，严肃纪律要求。

各省级团组织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及时报告团中央。

共青团中央

2020年1月31日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0年1月31日印发
